

洛龙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自建住房）管理，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意见》（洛政〔2017〕55号）《中共洛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领〔2021〕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审批、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及其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

本细则所称自建住房，是指农村村民在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上建造的住宅及附属设施，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

本细则所称农村村民，是指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条 按照区主导、镇（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区政府是我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是辖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各村级组织是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各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确保我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集约节约、标准控制、依法审批的原则。

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五条 依法保障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的房屋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和建设要适应村庄演变规律，坚持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

第七条 以区为单位，在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对短时间内难以确定类型的村庄可暂不分类。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统筹县域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组织本行政区域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抗灾防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规划成果应在村内显著位置公示。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在规划农村宅基地时，要考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因素，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带和地质条件不稳定区域。涉及土地、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第九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667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我区农村宅基地按照每户宅基地面积134平方米执行。村庄规划中对村民自建住房标准做出统一安排，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

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级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方的同意后，纳入村庄规划。

第三章 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审批

第十条 按照“村民申请、村级审查、镇（街道）审批”模式，优化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镇（街道）应当整合相关部门职能，设立镇（街道）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服务机构，统一受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简化审批流程，实行一站式受理审批事项和办理许可审批。

第十二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和镇（街道）对村民宅基地申请不予审批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农村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申请，并如实填写《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提供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

（二）审查。申请人所在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村民小组（代表）会议，对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资格进行讨论。讨论通过的，由所在村民小组签署意

见，将村民申请、村民小组（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讨论不通过的，自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级组织应当在 5 日内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建房标准、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连同有关申请资料、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材料报镇（街道）。未通过的，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三）审批。镇（街道）受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申请后应当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市级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对符合相关要求的，镇（街道）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进行审批，出具联审联批意见并绘制宅基地坐标平面位置图，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批准书》。镇（街道）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审批情况并报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备案。对材料不齐

全的，书面通知村级组织和申请人限期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村级组织。

第十四条 镇（街道）和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公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的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应当自取得《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批准书》之日起1年内完成建房报建并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批准书》失效。

村民需要延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批准书》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镇（街道）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申请延期的，应当提交延期申请书和《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批准书》原件，并说明申请延期的事由。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批准书》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第四章 风貌管控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结合当地村民安居需求、气候条件、地形特点、传统文化和传统民居风貌等因素，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镇（街道）要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第五章 建房管理

第十八条 村民要在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向镇（街道）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镇（街道）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开工。

村民自建三层以上住房经镇（街道）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

第十九条 村民自建住房可选用政府提供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也可委托具备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鼓励镇（街道）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绘制符合设计规范的图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建筑工匠培训制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镇（街道）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村民自建住房需选择经过培训的建筑工匠或具备

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建筑三层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必须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

参与村民自建住房的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明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责任人，对承接的房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在建房过程中，建房村民和施工方要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协助建房村民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房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劝阻、拒绝。

第二十二条 同意村民自建住房开工建设的，镇（街道）要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确定建房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的，不得开工。

第二十三条 镇（街道）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建设主体提供有关资料；
-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发现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施工中发生事故时，镇（街道）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镇（街道）要明确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村民确需在原有住房上加层的，要按照新建住房程序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二十五条 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批准书》后，动工建设须经依法报建。

第二十六条 村民自建住房完工后，要向镇（街道）申请竣工验收。镇（街道）接到申请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村民、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实地查验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规划要求和质量要求等建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六章 宅基地退出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镇（街道）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村开展闲置自建住房整治，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实行宅基地有偿退出，盘活闲置宅基地，通过招商引资，发展乡村旅游，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村民收入。

第二十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不再使用已有宅基地的，可

以向宅基地所在的村级组织申请退出，由村级组织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注销不动产登记证书。有条件的，可实行有偿退出与收回。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村级组织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的；
-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宅基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收回的情形。

属于情形（一）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条 村级组织应建立宅基地收回台账，做好管理并及时报镇（街道）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宅基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应按规定办理注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水利、公安、妇联、供电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连通。

第三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村民自建住房建设、使用、流转和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农房利用；

组织开展农村自建住房情况统计调查。负责指导开展村民自建住房审批、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镇（街道）编制村镇规划，并对村镇（街道）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出具审查意见，在村镇（街道）规划编制中应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支队洛龙大队指导镇（街道）开展违法用地巡查、查处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自建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并免费为村民提供自建住房设计图册 20 套，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第三十七条 镇（街道）是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村民自建住房审核批准工作，对自建住房申请、审批、使用全程监管，落实自建住房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等“三到场”要求；负责对辖区宅基地用地的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

管理责任，建立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街道）组建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辖区规划建设管理，由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担任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主任，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主抓副职担任副主任，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议镇（街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和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二）审议镇（街道）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审议镇（街道）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

（四）审议历史文化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各类村庄规划；

（五）审议镇（街道）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

（六）审议镇（街道）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方案，重要地区、重要节点的设计方案；

（七）审议村民自建住房审批；

（八）审议镇（街道）自然资源利用和镇（街道）规划的执行情况；

（九）研究违法建设等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十）研究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十一）协调各行业部门与规划之间的关系；

（十二）研究农村施工队伍和建设安全管理；

（十三）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上级部门认为需

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各镇（街道）要在便民服务窗口专设宅建办服务窗口，服务窗口要做到以下几点：

1. 推行“一次性告知”和“一窗受理”服务；
2. 公开承诺服务期限；
3. 管理制度上墙；
4. 实行群众对窗口人员服务水平进行评定或打分机制；
5. 现场设置意见反馈箱和意见簿。

第三十八条 村级组织要在镇（街道）的指导下，制定完善本村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民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要求对村民建房申请进行审查。负责对涉及宅基地及自建住房的意见或投诉举报进行调处，并出具书面意见。村级组织将自建住房申请审核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事项；开展宅基地资格认定并建立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审查村民自建住房申请，做好宅基地收回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指导村民依法用地建房，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的巡查、监管，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和动态巡查制度，对未依法取得用地和规划建设合法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报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发现和依法查处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十条 建房村民和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依法对住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洛龙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7.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洛龙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胡贵生 区委统战部部长，区委副书记

副召集人：赵鹏辉 区政府副区长

王保卫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刘育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白新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周 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红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敬峰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笑丹 区妇联主席

刘宏良 新区电业分局局长

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及时通报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问题对策，安排部署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的政策建议；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

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m ²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办事处)

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
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用 途	
土 地 坐 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办事处(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主信息						
拟批准 宅基地 及建房 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南至：			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自然资源 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 意见						
农业农村 部门审查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办事处 办事处）审 核批准意 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2 2		实用宅基地面积	m^2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2 2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2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办事处办事处)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